

中国纺织品出口欧盟遭遇 RAPEX 通报的原因及对策

■ 赵明霞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摘要:中国是欧盟进口纺织品第一供应国,2019年中国纺织品出口欧盟总量占其总进口份额的17.2%。但与此同时,中国纺织品也成为欧盟 RAPEX 通报的重灾区。为改变这一现状,在应对 RAPEX 时,生产企业应加强自检自控体系,从设计、原材料、工艺三方面进行改进,提升纺织品环保性及安全性。出口企业应主动掌握欧盟有关纺织品法规的更新情况,精准把握前沿动态信息,同时规范自身全流程贸易行为,做好关键信息的记录工作。

关键词:纺织品;RAPEX;通报;欧盟

作为中国纺织品最大国外消费区,欧盟对纺织品要求极为严格。早在2001年,欧盟就设立非食品类消费品快速预警系统(RAPEX),限制或防止销售对消费者健康及安全有威胁的产品。而纺织品因其需求高、供应来源复杂、管控难度大等特点,成为 RAPEX 通报的重点关注对象。2019年中国纺织品出口欧盟遭遇通报的数量为61例,占 RAPEX 纺织品通报总数的35.67%,这也是中国连续十五年成为欧盟纺织品最大通报来源国。欧盟 RAPEX 的通报召回不仅会给中国企业带来直接经济损失,也不利于“中国制造”声誉的维护。在此背景下,如何降低被通报频率、数量及占比,是提升中国纺织品出口竞争力所面临的重要挑战。

一、中国纺织品出口欧盟遭遇 RAPEX 通报的情况及面临的惩治措施

(一) 中国纺织品出口欧盟遭遇 RAPEX 通报的情况

1. 被通报产品数量。根据欧盟 RAPEX 官网信息,2010-2019年,RAPEX 共通报19680例产品,其中涉及到纺织品共3963例,占通报总数的20.1%。其中原产国为中国的有1992例,约占纺织品通报总数的50.3%。图1为2010-2019年间欧盟 RAPEX 纺织品通报召回的基本情况,无论是 RAPEX 通报的纺织品总数还是中国产纺织品通报总数,都呈现出明显的下降趋势。中国纺织品通报次数更是由2010年的328次缩减到2019年的61次,同比降低437.7%。虽然通报次数得以有效缩减,但观察占比可以发现,欧盟

对中国纺织品的关注度从未减弱,2019年中国纺织品被通报占比为35.67%,仍然是占比最高的通报来源国。可见,尽管近年来中国出口至欧盟的纺织品被通报情况有所好转,但离根本性解决还有一定距离。

2. 被通报产品种类。中国身具“世界工厂”属性,是世界最大的纺织品出口国,也是纺织品出口种类最多的国家。与之相对应,中国纺织品出口欧盟遭遇 RAPEX 通报的种类也最多。2010-2019年期间,中国被通报纺织品种类包括服装、家纺、手套、帽子等多个种类。其中,服装是欧盟 RAPEX 对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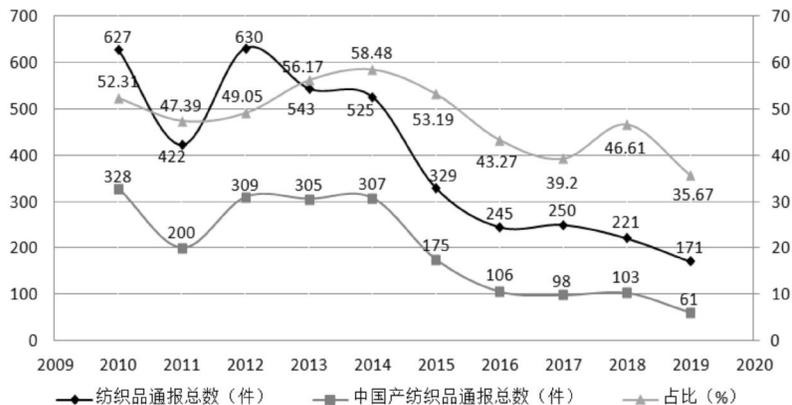


图1 2010-2019年欧盟 RAPEX 纺织品通报召回情况

数据来源:欧盟 RAPEX 官网

[作者简介]赵明霞(1972—),女,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国际经济与贸易。

纺织品通报的主要对象,在全部被通报产品中占比为 62.7%。家纺类产品排名第二,占全部被通报产品的 28.5%,其他种类产品占比为 8.8%。

3. 通报国分布情况。表 1 为 2010-2019 年 RAPEX 对中国纺织品发布通报的主要通报国。可以发现,匈牙利、保加利亚、塞浦路斯三个国家是纺织品通报大国。三者通报数量之和为 1204 次,占总通报数量比重高达 59.5%。其中,保加利亚通报次数为 471 次,排名第一;匈牙利通报次数为 454 次,排名第二;塞浦路斯通报次数为 279 次,排名第三。值得一提的是,塞浦路斯是最近两年通报中国纺织品最多的国家,2019 年通报次数为 21 次,占总通报次数的 34.4%。

(二)被通报纺织品面临的惩治措施

1. 召回 / 从市场撤回产品。召回或从市场撤回产品是欧盟对被通报纺织品最常采用的措施。在 2019 年发生的 61 起中国纺织品通报案中,有 54 起最终措施为召回或从市场撤回,占比高达 88.5%。典型案例为中国生产的

MISS IMAGE、HASHTAG 等多个品牌的童装、童鞋因存在安全风险被要求从市场上撤回。被召回或从市场撤回的产品依据其所违背条例,可能会退到原产地进行返工,甚至被直接销毁。产品一旦被召回或从市场撤回,意味着企业前期所付出的生产、营销、物流成本大概率会白白流失。因此,这也是对纺织品出口企业利益影响最大的惩治措施。

2. 禁止销售 / 营销。禁止销售 / 营销也是欧盟对 RAPEX 通报产品采取的措施之一。在中国 2019 年 61 起纺织品被通报案中,共有 5 起案例中的产品被禁止销售 / 营销。涉及品牌分别是 Super Brother Boy、Vanity Chic、MG Fashion、Xtreme Boxing、Tamforce。另外,禁止销售 / 营销有时候并不会单独执行,如 Tamforce 一案中,芬兰在禁止销售 / 营销的同时,还进行了从市场撤回产品的处理。

3. 拒绝进口。拒绝进口这一惩治措施主要发生在通关环节,即纺织品货物在安检、标准审查等方面不符合欧盟相关规定,进而被拒绝入境。2019 年中国生产的

Scalpers 男鞋因鞋底中铬含量过高,被西班牙拒绝进口。同样被拒绝的还有因产品水钻易脱落违反 UNE59300 的一款童鞋。绝大多数情况下,这种情形并不容易发生。上述案例也是 2019 年仅有的两例被拒绝进口的案例。对于这类纺织品,中国企业需依法做退货、销毁处理或改做他用,虽然所承担的损失低于被召回 / 从市场撤回产品,但同样不可忽视。

4. 从电商平台移除产品。作为新增处置措施之一,从电商平台移除并无多少实质案例。但随着网络销售特别是跨境电商的普及,欧盟对线上平台销售产品的审查力度趋严。例如,2020 年 2 月,欧盟化学品法规检查机构宣布开展一项针对在亚马逊、eBay 等电商交易平台销售产品的检查项目。项目集中查验了纺织品、玩具等产品是否符合化学品标签 CLP、有害物质标签等要求。针对此次官方检查项目,相关检测机构对在亚马逊及 eBay 等在线平台的线上卖家发出提醒,要求其紧急检查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因此,对于注重线上营销的纺织品企业而言,应当重点关注这一处置措施的实施条件与要求。

表 1 2010-2019 年 RAPEX 对中国纺织品发布通报的主要国家

排名	通报国家	数量	占比%
1	保加利亚	471	23.3%
2	匈牙利	454	22.4%
3	塞浦路斯	279	13.8%
4	西班牙	175	8.6%
5	德国	124	6.1%
6	希腊	91	4.5%
7	芬兰	33	1.6%
8	法国	32	1.6%
9	意大利	28	1.4%
10	斯洛文尼亚	21	1.0%

数据来源:欧盟 RAPEX 官网

二、中国纺织品出口欧盟遭遇 RAPEX 通报的原因

(一)中国纺织品本身质量原因

1. 涉及受伤及窒息风险等问题。欧盟高度重视儿童服装安全,与之相关的纺织品绳带及附件安全性是 RAPEX 重点关注对象。在中国近两年被通报的纺织品中,最常

见的通报理由就是“可能导致使用人窒息或受伤”。2019年中国因受伤及窒息风险而被通报的纺织品占比高达75.75%。导致窒息或受伤的原因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儿童服装上的小零件易被儿童误吞导致窒息。中国的Supercool儿童鞋在2019年被通报，通报原因就是“装饰性小零件很容易脱落，可能造成小孩窒息的风险”。另一类是儿童服装的拉绳、腰带容易缠绕儿童造成窒息或受伤。2020年中国生产的一款女童裙因其腰部纺织带过长，被RAPEX以“在儿童的各种活动中容易缠绕，导致儿童受伤”的理由通报并要求撤出市场。

2. 涉及化学风险问题。从近几年纺织品通报情况来看，RAPEX的关注重点有从物理指标向化学物质限量超标倾斜的趋势。因拉绳、小部件脱落等物理指标缺陷被通报的比例，从2013年最高的79.1%开始下降，2017年到达最低点51.9%，随后又在2018、2019年有所上涨。而因六价铬、偶氮染料等化学指标超标而被通报的比例，则从2013年的20.9%开始上升，在2017年到达最高峰48.2%。中国纺织品服装大多数产品生产技术较为落后，多数采用传统的化学物质漂染、洗涤制造工艺，而这些化学物质正是REACH法规重点监管的产品。例如，中国生产的女童裙Cutey Pie在2019年遭到通报的原因是“衣服中含有偶氮染料，释放芳香胺4-甲基-间苯二胺（检测浓度为342mg/kg），不符合《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法规》和REACH法规。”

（二）欧盟环保、安全“双门槛”

原因

1. 环保门槛。欧盟涉及到纺织品的环保法规主要来源有两个，一是2006年通过并在后期历经多次完善的《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法规》（REACH）。该法规明确规定要检测评估超过阈值的化学物质危害性。SVHC清单是REACH法规给出的高关注度物质清单，包括可能对消费者健康或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物质。第一批清单SVHC公布于2008年10月，包含15项物质。最近一次更新在2020年6月25日，更新后清单已包含209项物质。在最新版本的清单中，与纺织品直接相关的有阻燃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致癌芳香胺重金属等几十种。而中国纺织品由于工艺和成本的限制，在这些物质的含量上常常会超标，导致被通报。另外一个就是欧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法规》（POPs），其宗旨是限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流入欧洲市场。2019年6月25日，欧盟对POPs做出修订，对物质、物品、混合物等概念进行了重新定义，新增五氯苯酚及其盐和酯类列入管控范围，要求除非有豁免条款，否则不得生产、不得投放市场和用于物质、混合物或物品。而五氯苯酚是中国纺织品制作过程中极为常用的一种防霉防腐剂。按照中国生态纺织标准，纺织品中五氯苯酚不得超过0.5mg/kg（婴幼儿用品不得超过0.05mg/kg）。相较于POPs，中国现行标准明显较宽，按照中国生态纺织标准生产出来的纺织品很有可能不符合POPs，进而遭遇通报。

2. 安全门槛。针对纺织品领域，欧盟的安全标准同样极为严

格。其中，对中国纺织品出口影响最大的是欧盟儿童服装安全标准。该标准最早版本出台于2004年，至今已经历3次改版，里面明确规定了14岁以下儿童服装上绳带的安全要求。相比之下，中国直至2016年才出台了第一部专门针对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这一领域的长期空白是此前中国纺织品因绳带零件安全性不符合欧盟规定而被RAPEX通报的重要原因之一。GB 31701实施之后，虽然因安全问题导致的通报总数量有所下降，但所占比例却没有明显降低。这是由于同GB 31701相比，欧盟现行版本EN 14682:2014更为细致严格。如EN 14682:2014按照人体结构对人体进行了基本分区，并对各区域绳带要求进行相应规范。对于绳带，也围绕其形态和功能将之分为拉带、装饰性绳索、功能性绳索和带袂，每种绳带均有相应标准进行规范。而在GB 31701中，不仅未对人体区域做明显划分，绳带的定义也较为宽泛，并未做专门的区分。可见，在安全标准方面，中国距欧盟还有一定距离，这也容易导致中国纺织品得不到RAPEX的认可。

（三）贸易过程的不当操作原因

除上述两方面原因外，贸易过程中的不当操作也是导致中国纺织品被RAPEX通报的原因之一。可能发生的情况主要有两种，一是贸易合同内容不明确、贸易习惯不良引发的被通报。前者主要指贸易双方签订合同时未明确相关技术、质量、设计条款等内容，卖方

在生产时并不熟悉 RAPEX 要求达到的标准,进而导致被通报。后者主要指某些买家在样品确认阶段、产品生产阶段持续提出修改意见,而卖家根据修改意见完成的商品并不能达到 RAPEX 要求,导致货物被通报。二是因包装、仓储制度不健全,以及运输过程出现问题导致的被通报。部分企业在产品包装、仓储等环节会出现错贴标签、错发规格等失误,造成本无质量问题的产品却遭遇退运的情况。并且,一些纺织品运输时间长、环节多,如果包装材料、装卸方式、外部环境等因素安排不当,很容易出现包装破损、产品变质等现象,进而导致纺织品退运。欧盟委员对其《纺织规例》的执行情况进行阐述时,就明确指出一些进口纺织品之所以遭遇 RAPEX 通报,就是因为其标签不符合规定。

三、中国纺织品出口欧盟的升级对策

(一) 以提高纺织品环保与安全水平为根本,加强自检自控体系建设

欧盟关于纺织品的双门槛本质上是一种强制性标准技术壁垒,要想从源头降低被 RAPEX 通报风险,提高纺织品本身的环保及安全水平是根本途径。首先,纺织品生产企业应从设计源头重视纺织品的安全与环保性能,在考虑产品造型与功能的基础上,根据欧盟检验标准,积极采用绿色工艺。其次,注意原材料的选择,欧盟消费者对纺织品的面料、质地要求较高,偏爱纯天然和绿色环保产品。因此,中国纺织品企业应

选择符合欧盟要求和消费者需求的原材料,重视供应链上的信息控制和验证,并强化生产过程的监控,避免发生由原材料问题带来的产品不符合要求的后果。最后,全面增强检验力度,如增加专业的检测设备,培养熟悉安全标准与检测方法的专业人才,以及加大产品重点环节抽检率。

(二) 以纺织品面临“双门槛”为导向,精准掌握 SVHC 等重要清单更新动态

欧盟 RAPEX 中针对纺织品的强制性标准要求,除了 REACH 法规给出的 SVHC 清单以外,还包括其他与纺织品有一定关联的环保法规。这些清单与法规时刻处于修改更新当中,日益呈现出包含物质更全面、物质检测限值更低的趋势。一方面,中国纺织品出口企业应主动掌握 SVHC 等清单的更新动态,更新产品调查报告,避免发生因为使用过期标准与法规而造成产品被召回的事件。在实际生产中,纺织品企业可对标欧盟国家普遍认可的纺织品绿色标签,如 STANDARD 100 by OEKO-TEX、全球有机纺织品标准,并按照其具体要求进行生产。另一方面,政府应当组织专门机构研究欧盟针对纺织品的技术标准,及时收集、整理、跟踪欧盟的纺织品标准信息,建立咨询机构,为纺织品出口企业提供专业快捷的信息服务和指导。对此,日本对于德国包装法修改的跟进值得借鉴。在德国修改本国包装法之初,日本就开始关注其修改过程,等到德国新包装法正式生效时,日本出口德国的产品已经全部采用新包装法所要求的包装方式,成功避免了可能

产生的贸易损害。

(三) 以规范全流程贸易行为做补充,做好关键信息记录工作

应对贸易过程中不当操作导致的纺织品被 RAPEX 通报情况,中国纺织品出口企业应规范全流程贸易行为。在合同敲定环节,重点核对相关技术、对应标准、设计条款等关键信息。如果对方在交易前提出修改设计,则应做好证据记录,提前与对方商定因不当设计要求引发的被通报己方不承担或者承担部分责任。在运输环节,严格遵循欧盟关于标签、包装等方面的规定,特别是匈牙利、塞浦路斯等纺织品通报大国的特殊规定,防止在贸易环节产生低级失误导致被通报。另外,对于处于电子平台上的纺织品跨境电商企业,平台应做好产品信息登记工作,并留存产品质量检验证书等有关文件,保证平台纺织品质量安全不存在风险。▲

参考文献:

- [1]尹桂林,罗忻,连素梅,等.近十年我国出口欧美纺织品通报召回情况解析[J].棉纺织技术,2020,48(7):30-34.
- [2]白伟. REACH 法规对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欧盟的影响研究[D].天津:天津财经大学,2015.
- [3]徐春华,马进.2019 年欧盟通报中国消费品情况分析及对策研究[J].检验检疫学刊,2020(2):74-77.
- [4]曲连艺,罗忻,牛增元,等.我国纺织品国外通报召回情况、案例分析及应对措施[J].纺织导报,2018(12):17-20.